**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7年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K3-990488-GXXR**

**征集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2)****[征集公告](#bookmark2)** **[2](#bookmark2)**

**[第二章](#bookmark4)****[采购需求](#bookmark4)****[6](#bookmark4)**

**[第三章](#bookmark6)****[供应商须知](#bookmark6)****[9](#bookmark6)**

**[第四章](#bookmark8)****[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bookmark8)****[2](#bookmark8)5**

**[第五章](#bookmark10)****[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土地估价委托书文本](#bookmark10)** **29**

**[第六章](#bookmark12)****[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12)****[3](#bookmark12)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集人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征集人联系人：吴静

征集人联系方式：0772-2802292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7年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K3-990488-GXXR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柳州市本级下的全部采购单位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第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7年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 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12家的入围供应商开展土地评估服务工作，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报价折扣率参照不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号)、《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号）规定的计费标准的50%作为评估收费价格范围。本项目响应报价的有效范围： 0%＜折扣率≤50%。 | 接受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委托的关于土地出让、划拨、租赁、置换、作价出资、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条件、收回（或收购）土地、抵押等涉及的土地、建（构）筑物评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其他土地、建（构）筑物评估及涉及土地市场监测、调查、评估评价等相关事项。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并可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执业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4个月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8月01日 ，每天上午08:00至11:59 ，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 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征集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征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征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征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征集文件申请后下载征集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0日 09:2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8月20日 09:2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响应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征集公告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本项目需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具体措施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为配合征集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征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5.征集人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全流程电子化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 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 下载专区-政采云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响应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 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 应商须在截标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8）其他注意事项：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框架协议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提前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化的充分准备。  
7.联系方式  
（1）征集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项目联系人：吴静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2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2栋10楼  
项目联系人：吴庆丽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802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指导**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项目**，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各协助土地评估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须与柳州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签订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由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用直接选定方式，向各供应商发送土地估价委托书进行委托评估服务**。

征集入围数量：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12家的入围供应商开展土地评估服务工作，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一、项目工作要求**

（一）工作范围

接受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委托的关于土地出让、划拨、租赁、置换、作价出资、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条件、收回（或收购）土地、抵押等涉及的土地、建（构）筑物评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其他土地、建（构）筑物评估及涉及土地市场监测、调查、评估评价等相关事项。

（二）评估成果的确认及备案方式

关于土地出让、划拨、租赁、置换、作价出资、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条件、收回（或收购）土地、抵押等涉及的土地、建（构）筑物评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其他土地、建（构）筑物评估，直接选定评估机构按照设定的评估条件开展评估工作，出具评估结果及备案报告。

关于土地市场监测、调查、评估评价等相关事项，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出具成果报告。

（三）其他工作要求

1.接受委托后，关于土地出让、划拨、租赁、置换、作价出资、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条件、收回（或收购）土地、抵押等涉及的土地、建（构）筑物评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其他土地、建（构）筑物评估，评估机构原则上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经自然资源部网上备案的评估成果（含技术报告），涉及土地市场监测、调查、评估评价等相关事项，评估机构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准确、可靠，符合相关业务使用要求的成果报告，特殊情况下按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结果及成果报告出具后，委托方对最终的评估成果及成果报告予以确认，并明确采纳情况。

2.入围后无正当理由累计3次不接受委托工作的，将予以清退。

3.接受委托后，所提交的评估结果及成果报告明显不按评估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取得的，出现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出现第二次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通知该评估机构进行整改并暂停其3个月内承接项目资格，直到整改完成；出现第三次取消本轮框架协议期限内承接项目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对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征集活动。

**二、项目收费标准**

评估费标准如下：

（一）土地评估费参照不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号)规定的计费标准的50%执行。

（二）房地产评估费参照不高于《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号）规定的计费标准的50%执行。

（三）单个项目按上述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土地评估费（房地产评估费）≤计费标准的50%且不超过50万元。

（四）涉及土地市场监测、调查、评估评价等相关事项评估费，由委托方根据评估事项综合确定。

（五）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发布，则参照最新的计费标准执行，支付土地评估费用比例不变。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采取唯一的折扣率进行报价，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折扣率参照不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号)、《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号）规定的计费标准的50%作为评估收费价格范围。本项目响应报价的有效范围： 0%＜折扣率≤50%。（实际结算费用=计费标准×折扣率）

（二）框架协议签订日期：入围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三）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评估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五）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

（六）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服务期为征集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征集人在项目评估遇到的问 题，及时为征集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入围供应商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 评估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委托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估价报告。

3.入围供应商须按照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的项目评估操作规程以及项目评估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估工作，接受征集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4.入围供应商须独立开展项目评估工作，不得擅自将评估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

5.保密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征集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 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征集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6.其他服务要求按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注：上述1—6** **项服务要求须在项目技术方案的服务保障措施中逐条进行承诺。**

7.实施方案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要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可包含项目技 术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服务能力等）

8.服务验收标准：依规依法进行土地评估项目，完成征集人要求任务，并通过征集人验收。

9.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入围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委托方确认。

（2）入围供应商向委托方开具全额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入围供应商每次完成服务后必须按照征集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根据委托人审查确定的最终取值价格，核算评估服务费后，出具评估服务收费通知单，委托人审核确定后，按季度申请支付款项。

（4）评估服务费支付原则:谁委托、谁支付。

（5）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3.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3.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 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
| 6.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7.2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 13.1 | **报价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详见第六章**）**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详见第六章）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如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证明材料；①、②格式详见第六章；③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自编目录及提供相应材料，**其中带“▲”项材料有提供格式的必须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有效的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详见第六章）  **▲**3.响应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详见第六章）  **▲**4.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详见第六章）  **▲**5.特定资质要求：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 案函，并可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执业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必须提供有效的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6.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 拟）。  **注：**1.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自编目录及提供相应材料，**其中带“▲”项材料有提供格式的必须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以上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详见第六章）  **▲**2.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3.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详见第六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详见第六章）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详见第六章）  6.服务保障方案；（包括土地评估服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等，格式自拟）  7.供应商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0.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自编目录及提供相应材料，**其中带“▲”项材料有提供格式的必须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以上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6.2 | 报价要求：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17.2 |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日。 |
| 18.1 | 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7070050000000000326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必须递交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相关要求：  1、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响应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  2、响应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至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响应除外）转出的响应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
| 19.2 |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1.1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
| 24（5） | 唱标内容：供应商名称、报价折扣率确认情况 |
| 25.3（3） |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
|  |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审小组的人数：5人。 |
| 29.1 | 评审方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
| 29.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定标方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 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优劣排序；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保障方案优劣排序；服务保障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拟投入人员素质优劣排序；拟投入人员素质得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 |
| 35.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框架协议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框架协议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框架协议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吴庆丽，联系电话：0772-2580280，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2栋10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费标准：签订合同前，每家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入围决定。 |
| 40.1 | 解释：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征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 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 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响应的，响应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文及本项目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 **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 于征集人的情形。

2.8“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 致征集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征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 **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 **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6）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征集文件**

**10.征集文件的组成**

（1）征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土地估价委托书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11.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 **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 **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 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 经收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6.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征集的响应保证金**

18.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18.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和终止征集的情形以外，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5）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3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

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处理。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标，按响应文件规定在政采云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截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 ”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拒收。

2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政采云 ”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1.6 征集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开标程序**

（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2）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 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政采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征集人（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接受备份文件，解密异常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如有），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信用查询要求如下（注：“政采云** **”平台已与“信用中国** **”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 **线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政采云查询**

**（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5）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六、评审**

**26.组建评审小组**

26.1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审的依据**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以“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8.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 **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评审方法**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 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入围和框架协议**

**30** **确定入围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 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 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未响应报价折扣率有效范围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入围结果公告**

3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入围通知书前， 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确定评审报告推选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如有）为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入围资格的，征集人可以确定第一入围候选供应商（如有）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1.2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发出入围通知书**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审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入围供应商。**35.履约保证金：**无。

**36.签订框架协议**

36.1 签订框架协议：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征集人出示相关证 明材料，经征集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框架协议。

36.2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36.3 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框架协议而放弃 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本项目框架协议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各 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框架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框架协议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小微企业不得将框架协议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框架协议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事项的，将予以处罚或清退出框架协议评估服务范围：

1.接受委托后2 天内不进场开展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估业务，同时暂停该机构下一个项目的承接资格；

2.入围后无正当理由累计 3 次不接受委托工作的，将予以清退；

3.接受委托后，所提交的评估结果明显不按评估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取得的，出现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出现第二次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通知该评估机构进行整改并暂停其 3 个月内承接项目资格，直到整改完成；出现第三次取消本轮框架协议期限内承接项目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对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征集活动。

（二）补充规则：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 **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12家入围供应商。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2.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1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

（7）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 条情形的；

（9）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征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征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1）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会认定无效的；

（4）征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5）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响应文件修正**

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响应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偏离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比较与评价**

（1）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小组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审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5）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一）报价**

报价按“采购需求”中关于响应报价的要求执行。本项目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必须按0%＜折扣率≤50%进行，超过报价范围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审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服务质量保证分（满分75分）**

1.土地评估服务方案分（满分40分）

由评委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的；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内容介绍不全或不切合实际；

三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仅简单的介绍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

四档（3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较为详细的介绍了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符合实际；

五档（4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能详细并清晰的介绍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切合实际，科学可行。

2.内部管理制度分（35分）

由评委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的；

二档（8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简单或不完善、不符合实际；

三档（17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等)合理、基本符合实际、基本可行；

四档（26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风险防范制度、报告质量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

五档（35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风险防范制度、报告质量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完善严谨、科学合理、切合实际、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三）企业综合实力分（满分25分）**

1.供应商业绩分（满分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土地评估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每一项得1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委托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给予计分）

2.专业技术人员分（满分15分）

供应商人拟投入本项目专职技术人员中具有9名及以上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得15分，具有6-8名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得10分，具有5名及以下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给予计分）

**（四）总得分=（二）** **+（三）**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两位。

**四、入围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评审小组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淘汰及推选规则：

1.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14家或以上，评审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12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小、微企业优先排名，其余先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服务质量总得分亦相同时，则由土地评估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如土地评估服务方案分相同时，则由内部管理制度分高的优先；若前款分数均相同，则按企业综合实力分高优先，以此类推，直至得出结果。若所有分值完全一致则随机抽签选取入围供应商），其他均淘汰（淘汰2家或以上，淘汰率≥20%）；

2.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9-13家，淘汰家数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家数\*20%（有小数点的取整后+1）；

3.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2-4家，淘汰1家供应商，其他均为入围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土地估价委托书文本**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统 筹指导**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7年土地评估服务项目**，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各协助土地评估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须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由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用直接选定方式，向各供应商发送土地估价委托书进行委托评估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7年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K3-990488-GXXR

甲 方：

乙 方：

2025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一）项目名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7年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LZZC2025-K3-990488-GXXR

（三）采购需求：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7年土地评估服务项目1项。

**二、服务内容**

土地评估服务项目，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12家的入围供应商协助土地评估服务工作，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三、质量控制**

（一）接受并服从甲方项目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自然资源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柳州市、柳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

**四、采购需求**

（一）入围评估机构工作范围

接受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委托的关于土地出让、划拨、租赁、置换、作价出资、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条件、收回（或收购）土地、抵押等涉及的土地、建（构）筑物评估、甲方指定的其他土地、建（构）筑物评估及涉及土地市场监测、调查、评估评价等相关事项。

（二）评估成果的确认及备案方式

关于土地出让、划拨、租赁、置换、作价出资、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条件、收回（或收购）土地、抵押等涉及的土地、建（构）筑物评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其他土地、建（构）筑物评估，直接选定评估机构按照设定的评估条件开展评估工作，出具评估结果及备案报告。

关于土地市场监测、调查、评估评价等相关事项，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出具成果报告。

（三）评估费标准如下：

1.土地评估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 通知》 (桂价房字〔1999〕086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的 %执行。

2.房地产评估费参照《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 价费〔2013〕33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的 %执行。

3.单个项目按上述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土地评估费（房地产评估费）≤计费标准的 50%且不超过50 万元。

4.涉及土地市场监测、调查、评估评价等相关事项评估费，由委托方根据评估事项综合确定。

5.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发布，则参照最新的计费标准执行，支付土地评估费用比例不变。

（四）评估时间要求

接受委托后，关于土地出让、划拨、租赁、置换、作价出资、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条件、收回（或收购）土地、抵押等涉及的土地、建（构）筑物评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其他土地、建（构）筑物评估，评估机构原则上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经自然资源部网上备案的评估成果（含技术报告），涉及土地市场监测、调查、评估评价等相关事项，评估机构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准确、可靠，符合相关业务使用要求的成果报告，特殊情况下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结果及成果报告出具后，委托方对最终的评估成果及成果报告予以确认，并明确采纳情况。

**五、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乙方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甲方确认。

（二）乙方向委托方开具全额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乙方每次完成服务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根据甲方审查确定的最终取值价格，核算评估服务费后，出具评估服务收费通知单，甲方审核确定后，按季度申请支付款项。

（四）评估服务费支付原则:谁委托、谁支付。

（五）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估服务费。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二）负责对乙方在服务期间实施管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处理。

（三）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估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四）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估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五）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估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实施项目评估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交接、延伸 评估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二）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估费用的权利。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四）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五）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六）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政策规定依法独立、 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估结果 报告格式规范、评估事实表述清楚、评估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七）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八）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对其出具的评估结果报告中评估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九）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十）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估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十一）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十二）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十三）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十四）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十五）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六）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事项的，将予以处罚或清退出框架协议 评估服务范围：

1.接受委托后2天内不进场开展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估业务，同时暂停该机构下一个项目的承接资格；

2.入围后无正当理由累计3次不接受委托工作的，将予以清退；

3.接受委托后，所提交的评估结果及成果报告明显不按评估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取得的，出现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出现第二次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通知该评估机构进行整改并暂停其3个月内承接项目资格，直到整改完成；出现第三次取消本轮框架协议期限内承接项目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对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征集活动。

（二）补充规则：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考核由委托项目评估的单位按项目进行考核（满分100 分）。

（二）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满分15 分）

考核内容：是否按约定选派评估人员，如数量符合项目要求，专业对口，具备执业资格，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工作态度端正，积极主动，服从安排；评估期间人员无更换变动，未兼顾其他项目。

评分标准：选派的评估人员专业不对口的，发现一人扣3分；不在《供应商拟投入评估人员情况表》的一人扣10分；评估人员更换变动一人扣3分，另对工作态度等酌情扣分。

（三）工作效率（满分10分）

考核内容：评估工作按征集人的要求进行，实现预定的评估程序及评估目标，按规定的时限完成评估任务。

评分标准：无故超时限的，每延误一天扣3分；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的修改，每延误一天扣3分。

（四）评估质量（满分50分）

考核内容：评估过程记录在工作底稿中，评估质量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未出现重大失误或漏项，未出现返工现象。

评分标准：需要市场调查的价格未提供相关询价记录的，扣10分；没有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的，扣5分。

（五）评估报告编写情况（满分25 分）

考核内容：评估说明内容完整、反映全面、数字准确、依据充分。评估内容全面、完整，评估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评估建议及分析措辞规范，客观公正、分析透彻。评估报告是否按有关规定装订齐全，有无缺、漏、错误发生。

评分标准：评估说明内容没有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的，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报告数字与送审资料和审定结论不相符，扣2分；评估过程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在评估结论中反映，每项扣2分；评估结论没有按规定要求表达清楚、完整或与工作底稿不相符的，扣5分；评估建议及分析没有根据项目实际特殊情况编写，扣2分；每缺一份重要附件的，扣1分；附表勾稽不准确、与文字说明不一致，扣2分；《审核减情况一览表》不按要求格式编写的，扣5分。

（六）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估的原则，遵守廉政纪律。发现如存在违反职业道德，不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估的原则及廉政纪律的，一经发现，财政部门将其列入的政府投资项目入围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其评估资格。

（七）项目考核合格标准为60分。考核累计1次不合格，则暂停2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2次不合格，则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其业务安排，予以清退。

（八）本征集文件未约定的，按甲方相关规定及现行的土地评估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二）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三）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估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柳州市内。

**十四、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十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三）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四）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征集文件

2.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3.响应文件

4.入围通知书

（五）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估价委托书**

**XX** **评估公司:**

兹委托你公司承担土地估价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估价基本事项**

1.估价对象： 2.估价目的： 3.估价期日： 4.土地开发程度：

**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以下资料均为扫描件）



**三、相关事项声明**

1.委托方承诺对上述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其他声明：

估价委托方：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按顺序编写目录。

**响** **应** **函**

致柳州市自然和规划局：

根据贵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7年土地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 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框架协议进行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的** | **承诺收费标准** |
| 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 土地评估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 通知》 (桂价房字〔1999〕086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的 %执行。 |
| 房地产评估服务项目 | 房地产评估费参照《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 价费〔2013〕33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的 %执行。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定的评估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
| 注：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发布，则参照最新的计费标准执行，支付土地评估费用比例不变。 | |

注：

1.本项目采取唯一的折扣率进行报价，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折扣率参照不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号)、《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号）规定的计费标准的50%作为评估收费价格范围。本项目响应报价的有效范围： 0%＜折扣率≤50%。（实际结算费用=计费标准×折扣率）

2.上表中的“**承诺收费标准** ”应与政采云系统中录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折扣率”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声明**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征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报价要求 |  |  |  |
| 框架协议签订 日期 |  |  |  |
| 框架协议期限 |  |  |  |
| 服务地点或交 付地点 |  |  |  |
| 服务要求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框内对应打勾）。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征集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响应时“我方”是指“本人”。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征集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征集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征集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征集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 **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